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

樟财农指〔2026〕78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农业农村局研究，现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773.58 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省级示范创建资金 773.58 万元，其中：473.58 万元用于支持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（重点支持第三批），300 万元用于第三批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补助对象。

二、资金列支渠道。其中：147.06 万元用于移民村产业

和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，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，支出列“2136601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科目；326.52万元用于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有关的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治理和民生改善项目，支出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；其余300万元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农办另文下达。相关乡镇要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和《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樟委振兴办〔2024〕37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统筹使用资金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分配表



2026年5月18日

附件

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示范 乡镇 创建 对象 补助	其中：用于移民村产业和 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	其中：用于与乡村振兴示范创 建有关的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 环境治理和民生改善项目
1	葛岭镇		300		
2	城峰镇	穴利村			35
3	梧桐镇	民主村			138
4	嵩口镇	大喜村		70	
5	洑口乡	紫山村			19.52
6	长庆镇	长庆村			25
7	大洋镇	康乐村			109
8	白云乡	樟洋村		77.06	
合计			300	147.06	326.52

